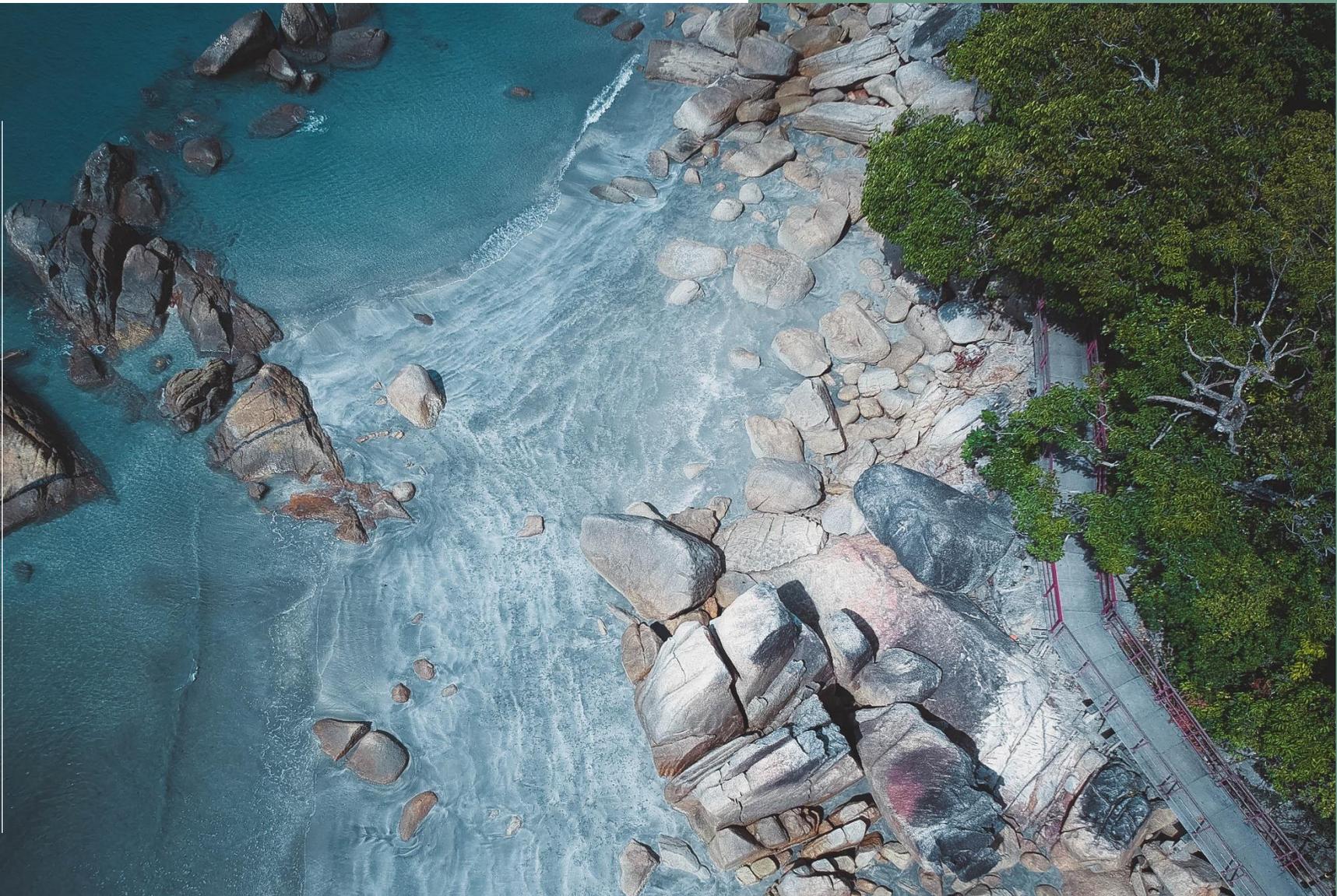


解读宪法

公民意识与宪法意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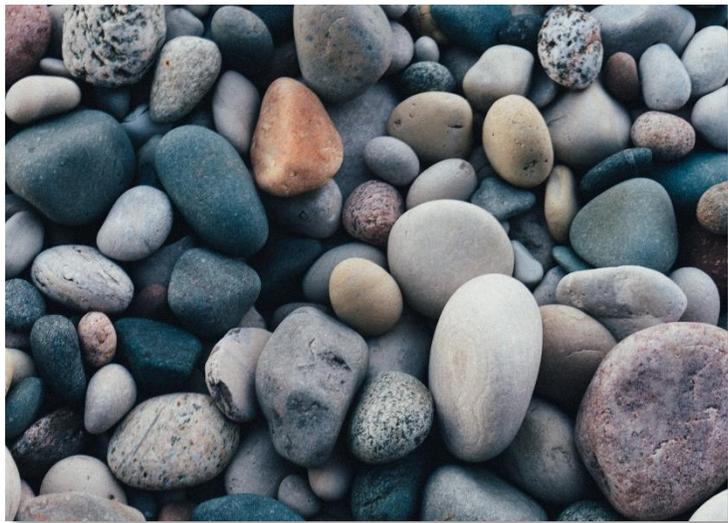


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强调：“加强公民意识教育，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、自由平等、公平正义理念。”公民意识教育是党的十七大提出的“新表述、新亮点”之一，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一个重大课题，直接关系宪法实施的社会基础和效果。

公民意识既体现了人们对社会共同体价值体系的认同，又体现了宪法价值与社会实践的相互关系。在现代社会中，公民意识教育实质上是公民的宪法意识教育，它体现了公民对宪法精神与内容的理解、认同与情感，表现为人们的一种观念、感觉和心理状态，它深植于公民的社会意识之中，又作用于宪法实践，是宪法实践的内在推动力，而宪法精神是宪法意识的最高层次和理想境界，尊重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自觉遵守和实施宪法的风气和习惯，可以说是尊重民主、维护民主、实施民主的风气和习惯，它是宪法实施不可缺少的环节，否则，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是难以得到保障的，宪法应该被人们所信仰，以实现人权和社会共同体核心价值目标。



现行宪法颁布实施以来，在推进依法治国和社会进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。但同时必须看到，宪法在运行过程中仍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和问题，如宪法原则与社会现实之间存在着冲突，宪法权威还没有真正树立起来，仍存在不同形式的违反宪法的现象等。树立宪法权威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宪法实施是实现依法治国方略的基本途径。为了达到这一目的，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公民意识与宪法意识的教育功能，不断扩大和巩固宪法实施的社会基础。



在培养公民的宪法意识时，还应该高度重视国家机关和公务员的宪法意识。宪法意识是各种宪法主体对宪法的体认和感悟，仅仅公民有宪法意识是不够的，还需要国家机关在其立法和执法过程中树立宪法意识，切实履行宪法所赋予的职责。宪法的顺利实施，主要取决于民众对宪法的信仰程度，公民的法律意识可以说是宪法得以实施和实现的根本保障，是宪法力量的源泉，没有宪法主体对宪法的诉求，就不会有宪法意识产生；没有对宪法切实的保障，宪法意识纵然产生了，也会渐渐归于寂灭。



要培养宪法意识，就必须普及宪法价值和基本理念，让所有的公民对宪法都有所了解。宪法知识是建立宪法理念的基础，没有基本的宪法知识，就不可能形成宪法意识，就不可能按照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来办事。当然，宪法知识只是形成宪法意识的一个基础，稳定的宪法意识是在社会实践中逐步形成的。宪法应该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行为规范，让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能够感受到宪法规范的存在与实际利益。为此，宪法需要走进公民的生活，为民众所熟悉、掌握、运用，让人们充分认识到宪法到底能为他们带来什么，给他们多大的实惠，这样人们才会对宪法有所诉求，才会在追求宪法理想的过程中实现宪法的精义。

在培养公务员的宪法意识方面，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是首要的。国家权力机关一方面要加强立法工作，以切实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，不能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；

另一方面需要强化自身的宪法意识，在立法过程中坚持宪法原则，努力把握自身权力的宪法界限而不可逾越。宪法意识的形成和发展，还需要司法机关在宪法实施过程中积极发挥作用。一方面司法机关要为宪法的实施提供司法保障，另一方面法官检察官要树立宪法意识，在审判活动中真正贯彻宪法规范和宪法精神。宪法要通过一定的形式进入司法领域，成为司法活动的基础，不仅宪法原则可以制约司法活动，宪法具体条文也要成为司法判断的基本准则。法官、检察官有了良好的宪法意识，在诉讼中具体实现着宪法的规定，体现着宪法的精神，公民也会从中获益，感受到宪法对他们自身利益的影响，感受到宪法的真正价值。

宪法贵在实践中，宪法的生命力在于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充分实现其价值，使宪法成为国家生活的最高准则，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生活规范和行为准则。有了尊重宪法的文明而有序的政治环境，有了体现宪法精神的健康而自由的社会生活，有了对宪法的共同信仰，宪法实施才能获得更广泛的社会基础。

